（上接A15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俊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邮编:1000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cdzq.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赵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荷
联系人:赵慧灵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xinlande.com.cn
1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1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三）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8月11日发布的《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场内、场外申购业务的公告》,于2006年9月13日发布的《鹏华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开放场内、场外赎回业务的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0%～35%,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通过广泛的估值比较,重点投资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并兼具良好成长性的中国企业。具体而言,本基金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广泛的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投资方法及标准
1、股票投资
基金对于股票投资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第一步 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进行行业景气周期分析并建立股票投资备选库。
第二步 运用P/E、P/B、PEG、EV/EBITDA等相对估值分析方法,选择具有可比性的时段和市场,通过广泛的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
第三步 基金经理将行业和个股的相对价值优势作为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对于个股还要结合行业研究员基于实地调研、财务分析等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方面的研究成果,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选择兼具价值优势与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建立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中,通过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和市场周期分析;
（3）上市公司的估值优势、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首先确定基金投资阶段性的资产配置比例;
（2）行业研究员通过个股的财务评级、所处行业的定位分析、市场和经济环境分析等途径,自下而上地筛选出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加入本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库;
（3）行业研究小组所有的行业分析以及重点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必须应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估值比较,负责定期提供主要国际市场的当前估值数据,同时根据行业研究员的要求寻找和提供特定时期的历史估值数据作为研究的基础;
（4）基金经理负责将行业和个股的相对价值优势作为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选择兼具价值优势与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建立投资组合;
（5）固定收益小组与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根据久期决策、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原则构建债券组合;
（6）基金经理负责根据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投资操作;
（7）金融工程师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8）基金经理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均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
（9）监察稽核部对投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是实时调整的全样本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样本股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并且新股上市次日才计入指数调整,因此在客观上反映了二级市场的真实走势。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中信标普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相对较高。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14,249,821.48	93.91
	其中:股票	6,714,249,821.48	93.91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051,000.00	2.80
	其中:债券	200,051,000.00	2.8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2,176,616.65	3.11
7	其他资产	13,099,176.73	0.18
8	合计	7,149,576,614.8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64,428,472.86	3.71
C	制造业	2,694,404,823.52	37.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7,918,723.51	15.69
E	建筑业	502,559,850.66	7.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43,202,628.04	3.4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4,019,633.80	8.3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35,365,000.00	8.92
K	房地产业	399,385,643.95	5.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2,965,045.14	3.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714,249,821.48	94.2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33,003,435	637,626,364.20	8.95
2	601006	大秦铁路	89,495,980	564,719,633.80	7.93
3	601668	中国建筑	178,212,713	502,559,850.66	7.05
4	600690	青岛海尔	33,453,705	493,776,685.80	6.93
5	600011	华能国际	75,699,664	428,460,098.24	6.01
6	600585	海螺水泥	25,999,874	408,718,019.28	5.74
7	600036	招商银行	39,000,000	399,360,000.00	5.60
8	000651	格力电器	12,863,061	378,817,146.45	5.32
9	600309	万华化学	22,660,684	343,535,969.44	4.82
10	600660	福耀玻璃	37,909,651	318,441,068.40	4.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51,000.00	2.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51,000.00	2.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0,051,000.00	2.8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418	13农发18	1,100,000	110,033,000.00	1.54
2	130236	13国开36	900,000	90,018,000.00	1.26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0,647.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20,495.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13,402.11
5	应收申购款	84,631.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99,176.7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时间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7月1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9.93%	0.89%	24.09%	0.93%	25.84%	-0.0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1.64%	1.92%	102.06%	1.59%	29.58%	0.33%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2.53%	2.41%	-47.68%	2.12%	-4.85%	0.29%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80.78%	1.61%	68.25%	1.42%	12.53%	0.19%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3.43%	1.27%	-1.01%	1.10%	-12.42%	0.1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9.93%	1.12%	-19.28%	0.94%	9.35%	0.1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37%	0.94%	5.27%	0.93%	4.10%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6%	1.08%	2.68%	0.94%	-0.72%	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95%	0.96%	-0.16%	0.75%	-3.79%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	148.90%	1.51%	90.31%	1.32%	58.59%	0.1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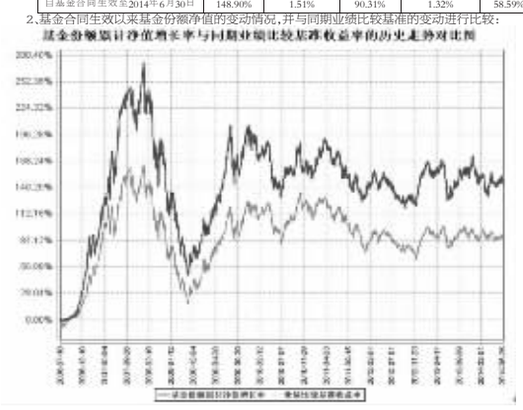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8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 <250万	0.60%
250万≤M <500万	0.60%
500万≤M <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 <250万	1.20%
250万≤M <500万	0.75%
500万≤M <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场内申购相关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转换费
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场外、场内赎回相关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十一、基金的投资” 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6、对“十二、基金的业绩” 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7、对“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的相关内容做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14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8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1		
份额级别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767,131.61	229,43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230.03	8.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767,131.61	229,43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230.03	8.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800,809,361.64	229,438.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324.45	28,222.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	1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合并结果及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的公告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深100ETF,证券代码:159901）已于2014年8月29日进行了基金份额合并。本基金在2014年8月29日合并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7,827,833,170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5702元。现将本基金份额合并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合并比例0.2:1对2014年8月2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合并,并于2014年8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合并后,2014年8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565,567,465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850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5份基金份额变更为1份,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4年9月1日复牌,并于当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万份。
投资者可以自2014年9月1日起通过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或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查询合并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2014年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4年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获配价格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价格(元/张)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00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100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5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8月2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冲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899,665股,占公司总股本312,010,107股的70.4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 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9,767,4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0.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19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19,772,566股,反对126,499股,弃权6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反对1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1）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为:赞成219,772,566股,反对126,499股,弃权6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反对1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赞成219,772,566股,反对126,499股,弃权6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6%;反对1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
（3）交易对价支付